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19,463,95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	0027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康	刘高磊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传真	028-87513956	028-87513956	
电话	028-87502055	028-87502055	
电子信箱	khdm@cnkh.com	khdm@cnk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和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康健世人、弘济众生”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合作”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与合作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以产品创新和产业合作双驱动，推进公司高质量、高速度、健康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主要是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的研发体系创新发展，构建起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点技术：

1、生物医药产业化技术；

2、合成生物产业化技术；

3、中成药全产业链标准化质量控制技术；

4、固体口服药物新型制剂技术；

5、化学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

公司目前上市产品主要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舒肝解郁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渴络欣胶囊、胆舒胶囊、一清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立哌唑口服溶液、枸橼酸莫沙必利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右佐匹克隆片等药品和医疗器械，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临床领域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类别	是否国家医保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眼科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含：预充式）	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损伤 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 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伤	生物制品	是	41
	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控系统	消融巩膜组织，用于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的治疗	医疗器械	否	19
脑科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化学药	是	3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成人抑郁症	化学药	否	5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液	抑郁症及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化学药	是	0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抑郁症及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化学药	是	0
	阿立哌唑口崩片	精神分裂症	化学药	是	7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精神分裂症	化学药	否	1
	右佐匹克隆片	失眠症	化学药	是	5
	舒肝解郁胶囊	轻、中度抑郁症	中成药	是	12
消化科	胆舒胶囊	慢性结石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及胆结石	中成药	是	4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伴有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消化道症状者	化学药	是	5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伴有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消化道症状者	化学药	是	1
	清润丸	清热，润肠，通便，导滞。用于积热便秘	中成药	否	1
呼吸科	一清胶囊	用于热毒所致的身热烦躁，目赤口苦，咽喉、牙龈肿痛，大便秘结及上呼吸道感染、咽炎、扁桃体炎、牙龈炎见上述症状者	中成药	是	3
	玄麦甘桔胶囊	用于阴虚火旺，虚火上浮，口鼻干燥，咽喉肿痛	中成药	是	1
	感咳双清胶囊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	中成药	否	1
高血压	松龄血脉康胶囊	用于肝阳上亢所致的头痛、眩晕、急躁易怒、心悸、失眠；高血压病及原发性高脂血症见上述症候者	中成药	是	12
糖尿病	渴络欣胶囊	糖尿病肾病	中成药	是	7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8,529,680,910.70	7,720,729,941.31	10.48%	6,956,079,9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4,029,406.63	6,901,806,830.70	13.07%	6,089,760,363.4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957,459,641.68	3,389,028,158.63	16.77%	3,605,346,5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765,761.76	896,670,032.77	16.52%	421,084,38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208,451.05	825,537,109.68	22.85%	300,611,8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11,128.75	925,153,384.75	31.70%	494,114,17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98	16.3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98	16.3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13.82%	0.40%	7.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4,838,651.01	1,035,566,101.86	1,078,407,914.14	958,646,97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331,041.04	246,008,150.98	300,022,177.20	219,404,39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531,188.33	243,121,263.30	292,408,573.13	212,147,4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86,073.46	368,106,851.88	450,011,688.89	212,606,514.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6%	292,014,900	0	不适用	0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2.59%	207,726,419	155,794,814	不适用	0
柯潇	境内自然人	8.73%	80,259,998	60,194,999	不适用	0
龚静	境内自然人	3.61%	33,177,77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3,239,330	0	不适用	0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15%	10,579,479	7,934,609	不适用	0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2%	9,353,788	7,015,341	不适用	0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1.01%	9,328,616	0	不适用	0
张志荣	境内自然人	0.44%	4,010,000	3,007,50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40%	3,69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柯潇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柯尊洪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潇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文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55,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39,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695,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6,994	0.14%	60,000	0.01%	3,263,039	0.35%	88,3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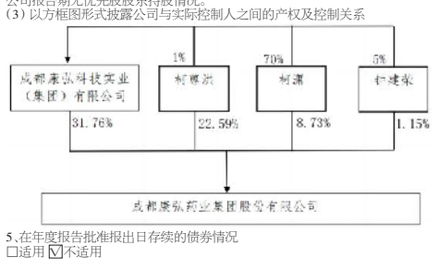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编号	事项	公告名称	登载日期	登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2023-004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为朗沐）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2023/1/2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07	弘合生物 KH617 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针对胶质母细胞瘤的孤儿药资格认定	关于子公司获得美国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2023/2/1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0	康弘生物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3/3/18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1	济生堂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渴络欣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3/3/18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济生堂生产的胆舒胶囊继续给予 2 级保护	关于胆舒胶囊获批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公告	2023/6/2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6	康弘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3/12/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3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为“朗沐”）、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商品名为“博明欣”，规格：C20H21FN2O 计：120mk:120mg/瓶）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	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2023/12/1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石柱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闯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作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活动。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1 年以下）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授权及授权期限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CDAA5B004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765,761.76 元，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80,994,499.35 元。其中，母公司二〇二三年实现净利润 362,693,081.9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442,013.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26,354,329.15 元，减去二〇二三年度分配二〇二二年度现金股利 137,919,593.1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16,685,804.31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二〇二三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16,685,804.3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3-20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 919,463,9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9,396,302.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相适应，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龙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4 年度拟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融资，外汇衍生品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3 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事项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审议 2024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之日止，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银行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银行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银行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薪酬水平视其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经营业绩而定，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鉴于本议案与监事有利益相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来的“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5 栋、S09 栋二层”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3 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本决议正文）

三、备查文